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油服”）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22年履职及相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卫东先生、董秀成先生、郑卫军先生。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已分别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履历和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含2次类别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作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和

委员，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陈卫东	薪酬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3	6	不适用	4	2	1
董秀成	审计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任	3	6	-	4	2	1
郑卫军	审计委员会主任 薪酬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3	6	不适用	4	2	1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请参见石化油服202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在会前，我们均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and 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三）工作讨论会和现场调研情况

为更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现状、财务表现、科技创新情况，

为公司董事会运作和业务发展出谋划策，2022年，独立董事会见了公司外部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探讨。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22年，我们积极了解、熟悉上市公司有关的最新政策法规和公司业务，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合法合规开展工作。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公司积极支持我们持续关注自身履职能力的建设，邀请我们参加公司自行组织的各类公司治理及ESG培训，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为我们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各项监管规定，提高履职履责能力提供充足保障。

公司及时回复我们对公司规范运营、财务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安全环保、未来发展等多方面提出的建议，确保我们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通过认真阅读公司每月编发的《董监高通讯》等工作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改革发展、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通过董事会有关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3月29日，我们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2022年

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最高限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2022年7月28日，就《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参股组建中石化碳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以无偿划转及解散两步走的方式注销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5日，我们就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就公司聘任杜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重点关注的事项

2022年，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尤其是关系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主要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或者审阅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

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2022年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这些交易是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独立于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条款订立的，条款对于独立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这些关联交易的年度总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额度范围内。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3月，在对公司各项担保事项进行审查后，我们就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继续就对外担保事项保持持续关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22年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或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年3月，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3月，董事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2022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结束时终止，我们同意该项聘任。2022年5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审计机构聘任事项。

（五）现金分红情况

因2021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未派发2021年度末期现金红利。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1年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们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做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监管规定为基础、以满足投资者需求为目标的信息披露理念。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流程。2022年度，公司努力为投资者提供有效决策信息，严格按照两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披露义务，积极落实分行业信息披露要求，主动发布签订海外合同、工程中标等自愿公告。

2022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对各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国际国内的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公司对

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陈卫东 董秀成 郑卫军

2023年3月28日